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110—1997

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

Requirement for store's shopping
environment and marketing installation

1997-11-12 发布

1998-05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为提高商店经营管理和水平,促进商品销售和繁荣消费品市场,保护消费者权益,满足顾客购物需要,特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从如何更充分考虑消费者利益和满足顾客购物需要方面,对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设计和布置提出了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、国内贸易部科技质量局、国内贸易部商用电子技术应用推广中心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镜波、刘普合、沈昌秀、张浩、董柏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

GB/T 17110—1997

Requirement for store's shopping environment and marketing installa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术语、购物环境和营销设施配置的基本要求,售货单元与营销设施布置和商店附属设施等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镇和工矿区大中小型各类零售商店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9670—1996 商场(店)、书店卫生标准
- GB 50180—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
- GB 50222—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
- GBJ 16—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J 133—90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
- JGJ 48—8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商店购物环境 store's shopping environment

满足顾客购物需要的店内营业场所及附属场所,与商品营销设施及相关设施构成的空间。

3.2 营销设施 marketing installation

用于商品陈列展示、标示导引、交易接待、包装捆扎、冷藏保鲜、收款、结算、计量、服务和其他与商店经营、商品销售相关的设施。

3.3 大、中、小型商店 large sized、medium sized、miniture sized store

不同经营类别的零售商店按其建筑面积分为大、中、小型商店,如表1所示。

表1 大、中、小型商店

规 模	建筑面积, m ²		
	百货商店	菜市场	专业商店
大型	>15 000	>6 000	>5 000
中型	3 000~15 000	1 200~6 000	1 000~5 000
小型	<3 000	<1 200	<1 000